

审批意见：

编号：张环审【2021】7号

淄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（淄博市第八人民医院）淄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老院区项目位于淄博市张店区金晶大道8号，总投资22256万元，环保投资200万元。该单位委托山东典图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已由我局受理并在张店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，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。根据报告表结论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。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1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相关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2、该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，食堂油烟排放浓度应满足《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》（DB37/597-2006）大型规模标准要求。

3、该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应满足《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37/596-2020）表2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制要求。

4、该项目废水为：经化粪池处理过的生活污水、经隔油处理后再经化粪池处理过的餐饮废水、医疗废水。全部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《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37/596-2020）表1二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5、该项目产生的噪声应采取隔声、减振、消音措施，并合理布局，确保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

6、该项目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、厨余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；餐饮废水产生的油渣委托有资质专业处理机构定期回收利用。固体废弃物实施分类管理，妥善处理处置。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丢弃。

7、该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、污水处理站污泥、废试剂瓶、栅渣属于危险废物，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修改单和《危

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》(HJ2025-2012)的相关要求进行暂存和处置。

8、废气、废水排放采样点须分别按照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397-2007)及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91-2002)建立标准监测平台,设置规范的人工采样口并在显著地点设置排放口标志牌;企业需制定监测计划,并按照计划要求按期进行监测。

9、你单位应制定详细的环境保护专人负责制度,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,并做好日常运行记录,确保环保设施安全运行,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10、该项目如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前,应当重新报批。

11、项目竣工后,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当地环境监管部门负责该项目日常监管。

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

2021年6月22日